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赴國外進修暨交換學生 出國修讀實施要點

96年11月26日本校第8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3月5日台高(二)字第0970032852號函核定

98年12月21日本校第3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6日本校第10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3日本校第10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5日第3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5日第11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稱本大學)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及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以拓展國際視野，特依「國立中正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實施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之國外大學，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與本大學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定者為限。惟經政府機關選派，或經本大學專案核可者，不受此限。
- 三、本要點所稱「交換學生」係指所進修之國外大學與本大學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並經本大學甄選者。其他赴國外進修學生為本要點所稱「一般國外進修學生」。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

(一) 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同學；但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二) 碩、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但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三) 碩士在職專班：於 101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但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五、符合前條所訂資格之學生均得申請參加交換學生之甄選，該項甄選作業由本大學國際事務處辦理，必要時得移請相關系所審查。甄選完成後合格名單將送教務處陳請教務長、校長核定。甄選交換學生名額以本大學與交流學校之協議為準。申請學生經本大學核定錄取後，須於規定期限內備齊相關文件，交由國際事務處憑以具函向交換學校推荐，俟其核覆方為交換學生。國際事務處將據以通知學生辦理出國手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六、一般國外進修學生需於本大學國際事務處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檢同相關資料、計畫，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院長簽核，再由國際事務處複核，並會教務處、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學生辦理出國選修手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七、學生至國外大學交換或進修以一次為限，申請年限至多一年。但若當年度本校簽訂之交換計畫協議尚有餘額時，得再次提出申請。

八、 學生於出國進修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一般國外進修學生毋須繳交本大學學雜費；交換學生之繳費標準則以兩校協議為準。

九、 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學生修業期滿，應檢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成績單正本或成績證明書，於返國後填寫交換學生學分認定申請表並送教學組辦理。

(二) 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及是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各系所自行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十、 學生因故無法如期赴外就讀者，應向本大學教務處申明註銷，並通知國際事務處。

十一、 具役男身份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向學務處申請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由學務處備函向學生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出境審核，經核准後，始得出國。

十二、 其他有關交換生或一般國外進修學生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要點中如有未盡事宜時，悉依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本大學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